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十月五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正

地點：理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鄭院長政峰 記錄：歐安臺秘書

出席代表：洪豐裕主任，李宗寶主任，藍明德主任，莊敦堯教授，郭仁泰教授，

阮俊人教授，王宗銘教授

請假：葉鎮宇教授，孫允武教授

列席人員：吳承倉助教，李寶慧同學(化學三) 請假：邱宗毅先生，

一 主席報告：現在出席人數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正式宣佈開會。

- (一) 上學年本院推薦四位優良導師，經學校評審結果，全校僅有兩位優秀導師，本院就有一位榮獲，而全校七位優良導師中，本院亦有一位同仁獲獎。
- (二) 新校長上任，有許多新措施，各系要有因應的對策，如助教講師改為專案助理一案，本院原有二十四位助教及講師，負擔並協助全校共同教學，因此各系需考量並準備因應對策。
- (三) 上個月總圖與院協調明年訂購期刊一事，去年學校有補助部份被綁期刊，今年被綁部份若不需要便可以刪除。另外總圖希望本院各系系圖能搬到總圖，校長到院座談時亦曾提及，目前因考慮老師之方便性及系圖均管理得很好，尚未考慮搬到總圖之問題。
- (四) 理學大樓一樓規劃裝置投影機，本院已向學校提出補助，希望可逐步安裝完成。
- (五) 本校運動會，請各系多鼓勵同仁報名參加，尤其研究生可鼓勵報名參加學生隊伍。
- (六) 請注意校園安全：如防火、小偷及交通安全等。
- (七) 請善用老師與博士班研究生的權利，如出國開會先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申請，申請不到時可再向校申請，博士班研究生則得申請機票補助。
- (八) 菁英計劃正擬訂中，目前學校已規劃學生在學期間發表SCI,SSCI,.....等論文，若為第一作者，且通訊作者為本校教師，每篇學校會有兩萬元之獎勵，請各位轉知老師及學生。至於交換學生或出國讀書的補助尚未定案。
- (九) 上學年本院推動之學術研究合作，各系名單上網後，校內反映很好，其他老師若有興趣，歡迎再加入。
- (十) 院的中英文簡介近日將編印完成，各系有需要時，可向院申請。
- (十一) 國外姊妹校的問題是應經院務會議通過或授權院長決定為妥。校長鼓勵與名校合作，各系如有在國外名校表現優異之系友，可考慮建立姊妹校。

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三 各系所重點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化學系洪豐裕主任：
 1. 十一月十九至廿一日本系將主辦全國化學年度，並同時舉辦兩岸分析會議。
 2. 化學館前庭之整修與天橋油漆，於七月中旬同時上簽給學校，但因換了校長及總務長，使得該案停頓而無進展。
 3. 本系物化一位老師退休，目前本系擬新聘一位，正辦理中。
- (二) 應數系李宗寶主任：
 1. 本學期新聘三位助教。
 2. 本系網頁更新，深獲同學及老師的好評。
 3. 本系主辦中區大專院校數學盃，活動圓滿完成。
 4. 校長於助教核薪單上直接批示：「一年後按主管會議決議改為專案助理聘用」，該作法未經人事室行文通告，在行政程序上，似有瑕疵，且造成各系聘用新人時的困擾。
 5. 本系期刊經費今年必須再刪七十萬，負擔極為沈重，希望明年分配費用時，能特別予以考量期刊的需求。
- (三) 物理系藍明德主任：除了書面外，有幾點報告：
 1. 希望學校對新聘的優秀老師能給予更多的研究資源與補助，以免因表現優異，被資源較佳的學校挖角而流失人才。
 2. 生物物理實驗室正積極籌劃中，希望能獲得學校的大力支持而能早日開課，以助教學與SCI論文發表的雙向成效。
 3. 希望在符合授課的規定下，也能減少老師們的教學負擔。
- (四) 資料系王宗銘教授代：
 1. 本學期新聘的黃德成及吳俊霖兩位老師之實驗室已建立完成。
 2. 本系行政賴小姐離職，新人陳秀蘭小姐已開始報到上班。
 3. 下學期擬新聘一位，目前已進行中
 4. 大學部今年已到大三，明年有大四後，便將開始有大學部畢業生。
 5. 今年本系博士班兩階段的報名人數均很多。
 6. 本系目前與工學院合作進行中部影像系統計劃

院長回應：(1)化學系提到的整修與天橋油漆案，之前總務長說好要來堪察，但尚未前來，將再安排。

(2)應數系所提的助教聘用方式問題，將提案至學校行政會議討論。

(3)本校全校的期刊經費僅四仟多萬的預算，實在太少；今年預估期刊漲百分之十，因此各系仍需再做考量或排序。

(4)物理系發展生物物理除了配合增加論文數外，主要還是教學，在請學校補助時，應注意掌握發展原則。

(5)資料系新生增加，空間不足的問題仍是很大，將注意本院區塊的規劃。

四 臨時動議討論

(一)藍明德主任：理學大樓廣場之混凝土中心遷移後之使用，應提前規劃。

決議：授權請物理系先做主題構思後，再請建築師連同排水問題一併規劃。

(二)阮俊人代表：因校方的住宿條件不好而影響到優秀學者到校講學或演講之意願。所以在邀請校外著名學者到系上講學或演講者時，對其校外住宿之經費，是否可請院設法。

決議：由本院於下次行政會議中，提案請校方優先考慮改善招待所之住宿環境與品質。

五 散會(十時四十分)。